

媒体职务作品的权利归属

——以第三次修订的《著作权法》第十八条为视角

◆杨 蕾

(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00)

【摘要】第三次修订的《著作权法》对原《著作权法》(即2010年修正版)进行了一系列的修改,将“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纳入了特殊职务作品范畴,认为该著作权归属于单位,作者仅享有署名权。该条款不加区分地将媒体职务作品统一认定为特殊职务作品从而确定的著作权权属制度,偏重于对媒体单位利益的保护,忽略了对作者合法权益的维护,不利于媒体单位和作者之间平稳、和谐的发展。本文将以新修订的《著作权法》(2020年修订版)第十八条为视角,分析媒体职务作品的性质,判断其是否属于特殊职务作品,其著作权权利归属制度是否合理,设置何种著作权权属制度以及相应的权利保障制度,可以更好地平衡媒体单位和作者双方的利益,既满足媒体单位对前期投入回报和未来收益的期许,也考虑作者为完成创作作品而付出的创造性劳动过程和时间等其他成本,以期促进媒体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关键词】媒体职务作品;著作权;媒体单位

职务作品是指创作者为了完成单位的工作任务而创作的作品。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职务作品分为一般职务作品和特殊职务作品,并根据其不同特征设定了不同的权属制度。一般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但限制了作者使用其著作权的权利,即作品在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该项限定保护了单位的利益。而特殊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单位享有,作者仅享有署名权,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新《著作权法》将媒体职务作品纳入了特殊职务作品范畴之中,本文将以此为视角,对媒体职务作品的权利归属进行研究。

一、媒体职务作品著作权权属制度的变化

原《著作权法》将媒体职务作品认定为一般职务作品,而在新《著作权法》的历次修改草案中,著作权归属制度因“媒体职务作品”规定的修改而在作品性质、归属原则、著作权及其他权益的分配等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总体来看,修改草案在不断地增强媒体单位的权益,历次修改草案均将媒体职务作品视为特殊职务作品,不断调整媒体职务作品的主体范围,最终修订版将主体限定为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历次修改草案中均规定了“约定优先”的著作权权属制度,只有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媒体职务作品的著作权才归单位,但最终修订版直接确定媒体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于媒体单位所有,作者仅享有署名权。历次修改草案以及最终修订版对媒体职务作品定义认定均无差别,即以完成单位工作任务为目的而

创作的作品,该范围也符合职务作品的基本含义。关于对媒体职务作品中作者的激励,草案第三稿和送审稿均规定单位应当对职工予以相应的奖励,但最终修订版规定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二、媒体职务作品著作权权属制度的思考

(一)媒体职务作品的著作权权属归于单位的合理性

原《著作权法》认为媒体职务作品属于一般职务作品,著作权归作者享有,媒体单位仅有权在作品发表后两年内享有优先使用权和限制作者许可第三人以同样方式使用该作品的权利。实践中以新闻作品为例,该项规定实际剥夺了新闻单位限制竞争对手以同样方式使用该作品的权利,与新闻作品的作者相比,新闻单位为新闻作品的采写、制作和传播付出了巨大的工资成本、运营成本,承担着作品传播带来的经营风险、责任风险和法律责任。新修订的《著作权法》解决了这一问题,媒体职务作品署名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权利均归于媒体单位,但如此不加以区分的规定著作权权属又带来了新的问题。如作者在媒体职务作品创作过程中投入了创造性的智力劳动,以自己的思想、知识、技能完成了作品,新《著作权法》并未解决作者的付出如何保障其获得同等价值利益的问题,在作者和媒体单位之间过于保护媒体单位的权益。

我国将职务作品分为两种类型并适用不同的著作权归属原则,学者将这种二分法归因于我国《著作权法》的同时,借鉴了两大法系原本互不相容的两种规则。即大陆法系国家倾向于将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于作者,而英美法系国家则

倾向于将职务作品(英美法中也称为雇佣作品)的著作权归于单位。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以职务作品归单位为原则的英美法系国家,也允许通过书面合同来确定著作权的归属。在现行媒体职务作品著作权保护中,应当平衡媒体单位和作者的双方利益,不能以过度牺牲作者利益为代价,否则会影响作者的创作热情和作品质量,影响整个媒体行业的发展。

我国法律中既规定了职务作品,又规定了法人作品,两者主要的区别在于创作作品是基于谁的意志,这一区别就注定了两者的权属制度不同。不能简单地规定媒体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媒体单位,而不考虑作者的付出,这样势必会打击作者的创作热情,导致媒体职务作品质量越来越低、内容越来越单一、创造性越来越缺乏。

(二)将媒体职务作品纳入特殊职务作品的范围内的合理性

《著作权法》将职务作品划分为一般和特殊职务作品,这样区分的原因是特殊职务作品需要利用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予以创作,如单位提供资金、设备、资料等,一般情况下是难以通过作者个人的力量单独完成的。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对于作品的完成至关重要,如果没有单位的投资,该作品可能无法完成。如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往往需要购买价格昂贵的核心设备,这些设备是完成作品创作不可或缺的物质技术前提,一般仅单位可以提供这些设备,且如果创作过程中发生错误,创作失败的结果只有单位才能承担得起。故法律规定特殊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单位,是为了保护单位投资的合理利益,激励单位不断地投资创作。

媒体职务作品与前述特殊职务作品有很大的区别。从媒体职务作品的创作过程来看,媒体职务作品主要是作者在其思想意志的支配之下,利用作者自身的语言、知识、技能所创作出的。媒体作品一般表现为文字作品、摄影作品和视听作品,虽然在创作过程中,媒体单位会提供录音、录像、采访、编辑等设备,但上述设备在作品创作过程中的作用非常局限,属于可以轻易得到的设备。媒体职务作品的创作更多的是依赖作者本身的思想独创性与表达,有无上述设备不会影响作品的完成,缺少上述设备可能只会影响作品外在表现形式的质量。

因此,媒体职务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存在很大的区别,其属性上更偏向为一般职务作品,在法律上也无需将其视为特殊职务作品予以对待,规定媒体职务作品著作权归于媒体单位所有,亦无法起到类似保护计算机软件、工程设计图单位权益相同的效果。

三、媒体职务作品著作权权属制度的建议

(一)建立以约定为基础的媒体职务作品著作权权属制度

约定优先制度体系下,媒体单位可通过与作者约定的方式取得媒体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一方面,便于媒体单位集中行使著作权;另一方面,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作者在创作完成媒体职务作品后可获得的报酬、奖励,能够保障作者保持创作热情,激励作者创作作品。对于某些知名记者、编辑,其可与媒体单位约定媒体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自己享有,以保障自己的权益。约定优先的权属制度下,能更加灵活地处理媒体单位和作者之间的关系,既能保障一般情况下媒体单位集中行使著作权,又能在特定情况下不降低作者创作的积极性。因此,在媒体单位和作者可通过自由协商途径解决著作权权利归属的情况下,无需通过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来确定著作权权属情况。如在媒体单位利用其强势地位导致合同约定的结果不公正情形下,作者可以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撤销该合同。

(二)完善、优化媒体职务作品著作权及其他权益的分配制度

规定媒体职务作品著作权的权属和其他权益的分配,要综合考虑媒体单位和作者的利益均衡,既要满足媒体单位对前期投入回报和未来收益的期许,也要考虑作者为完成创作作品付出的创造性劳动过程和时间等其他成本,以及作者的正当权益。在新《著作权法》关于媒体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的制度之下,为了均衡双方权益,避免利益过度倾向一方而损害另一方权益的情形,有必要规定作者享有除署名权外的其他权利,如修改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具体的权益分配方式还需结合不同的作品类型再予以讨论、分析。

(三)完善媒体职务作品作者受奖励的制度

媒体职务作品中,作者的经济权利几乎完全依靠作者的工资或者著作权报酬或奖励,因此,很有必要以法律形式规定作者获得奖励的权利,从而实现作品作者与媒体单位享有著作权权利之间的平衡。获得奖励的权利是指,作者有权依据自己创作作品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媒体单位支付相应的奖励,媒体单位也应当结合作品所获得的经济效益或者其他可供衡量的因素,如作品数量等向作者支付相应的奖励。因为作者获得奖励是基于与媒体单位间雇佣关系的存在以及所创作的作品,故应当明确只要作者是在雇佣期间创作的作品,其就有权获得报酬,而无论作者创作作品完成后是否仍然被该媒体单位雇佣。

奖励制度在法律规定层面和具体实施中可能面临的障碍就是奖励的标准难以统一,如规定以媒体职务作品产生的经济价值为基准进行奖励,则可能部分作品对媒体单位带来的声誉、名誉上的影响是无法单纯用经济价值来衡量的。以作品产生的经济价值为奖励依据,作者为明确其受奖励的范围,需要获知其创作作品的收益。根据部分学者的建议,



可以规定媒体单位定期向作者报告单位经济账目,保障作者有权知晓其创作作品的后续使用情况以及收益情况。

笔者认为,在法律层面规定媒体职务作品中作者的受奖励权是十分必要的,有助于缓解在“除署名权之外,著作权权属归于媒体单位”制度体系下媒体单位和作者之间的矛盾,一定程度上可以激励作者保持创作的热情和激情。在受奖励制度具体建立层面,可以建立多重基准、多重保障措施相结合的制度体系。作者获得奖励数额的确定依据,首先,应当考虑媒体职务作品本身对媒体单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的贡献,根据贡献值确定每一位作者应当获得的奖励。其次,部分作品可能无法对外产生可供衡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媒体单位可制定相关的考评程序,选定代表对作品进行评析,结合作者的从业年限等合理因素确定作品的价值,后根据价值确定奖励金额。最后,如果通过上述途径均无法确定奖励金额,法律可规定媒体单位应给予作者奖励的最低标准,媒体单位在实践中可以参照该标准为作者提供奖励。

另外,为保证受奖励制度真正得以运行,还需建立相应的保障制度。(1)作者的知情权,作者有权知道其创作作品的使用情况以及所获得的经济效益,媒体单位应通过合理途径告知作者。(2)奖励程序公示制度,媒体单位应当预先制定作者获取奖励的程序以及奖励的确定标准,并提前向其员工公示。(3)明确作者获得奖励的期限,如在根据奖励分配标准确定好奖励金额后,媒体单位应当限期内向作者支付;还应明确计算奖励标准的期间依据,如以作品创作完成后两年内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为基准衡量奖励的金额。同时,保护作者和媒体单位双方的权益,推动奖励制度的顺利实施。(4)作者离职后的权利保护,作者离职后仍然有权要求媒体单位向其支付雇佣期间所创作作品的奖励。(5)作者优先受让权,在作品著作权归于媒体单位拥有时,媒体单位如需转让著作权权利,作者有优先受让的权利,但为保证实践中的可操作性,作者受让著作权的条件应当与第三方的条

件相同,即作者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6)作者不可放弃其获得奖励的权利,为了避免媒体单位利用其地位优势,预先与其员工签订协议或者要求其员工自行承诺,在完成媒体职务作品后放弃获得奖励的权利,需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媒体单位和作者之间任何关于放弃或者限制作者获得奖励的权利的约定都是无效的,任何情况下,媒体单位都应当向作者支付奖励。

鲁道夫·冯·耶林认为:“法律的目标是在个人原则与社会原则之间形成一种平衡,即在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形成一种平衡。”以媒体职务作品为代表的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制度是《著作权法》的制度典范,《著作权法》保护权利、平衡利益、激励创新等立法宗旨在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制度中得以充分体现。新修订的《著作权法》虽规定了媒体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制度,但该规定仍存在一定的问題,笔者个人认为媒体职务作品并非特殊职务作品,适用“合同约定优先”的著作权权属制度更有利于调整媒体单位和作者间利益的冲突。同时,还应当更为细化地规定媒体职务作品的特殊保障制度,如作者受奖励的权利等,更加完善媒体职务作品的相关制度。

参考文献:

- [1]苗壮.期刊编辑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制度的规则完善——以《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改为契机[J].中国出版,2020(17):53-57.
- [2]翟真.中国新闻作品版权归属制度及完善[J].中国出版,2018(12):58-61.
- [3]刘银良.著作权归属原则之修订——比较法视野下的化繁为简[J].政治与法律,2013(11):2-11.
- [4]王国柱.我国媒体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制度的完善——以《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改为契机[J].出版发行研究,2015(02):71-73.

作者简介:

杨蕾(1996—),女,汉族,陕西宝鸡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